**竞争性谈判文件**

###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

### 采购单位：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 2022年9月1日

**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公告**

一、基本情况

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根据中储粮双鸭山直属库有限公司有关要求拟对储存国家政策性粮食库房增设、维修设施，实施库房改造项目。

1.名称：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

2.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3.最高限价：人民币521，268.76元

4.施工期限：一个月

二、项目需求：

1.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现有15座原粮仓，新建附体外扶梯14座，维修通风窗47个，库门4个，仓顶维修24260平方米。地面新铺180平方米。

2.施工期一个月。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工程施工资质，有能力完成钢结构施工及维修。

四、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2022年9月1日17:00时至2022年9月6日17:00时；

2.地点：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3.方式：网上获取，通过邮箱发送；  
4.联系人：刘经理13555455106。

五、响应文件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9月6日17:00时（北京时间）递交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2.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地点：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六、谈判开始时间  
 1.时间：2022年9月7日9:00时（北京时间）  
 2.地点：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七、公告期限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6日。  
 八、答疑方式  
 如有疑问，拨打联系电话。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13555455106。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

(2)具有一定施工资格证书（提供执业资格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近三年从事施工业绩；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6）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承诺说明，加盖公章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

二、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条款名称 | 合格条件 |
| 合同履约期限 | 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施工期限 |
| 服务地点 | 友谊农场第六管理区第二作业站 |
| 付款方式 | 分期付款 |
| 验收要求 | 达到采购人验收合格标准 |

三、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  **（元）** | **分项预算总价**  **（元）** | **是否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 | **所属**  **行业** | **采购技术要求** |
| 1 | 库房改造 | 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 | 项 | 1 |  |  | 是 | 服务 | 详见附表1 |

附表1：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1 | 为采购人在库房改造项目按标准实施具体施工； |
| ★ | 2 | 库房改造项目施工期一个月。。 |
| ★ | 3 | 若供应商服务期间发现采购人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等情况，可以进行制止，制止无效可以解除合同，采购人需支付供应商已服务期间的费用，不得要求返还。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1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2 | 响应报价、响应文件（如要求提供）的递交、签章 | 1. 潜在供应商应当按照公告通知的规定，于报名截止时间前对采购人的需求进行报价并进行实质性响应。 2. 潜在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报价或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报名截止时间后，潜在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撤回其报价及响应文件。 |
| 3 | 报价方式 | 本项目报价方式为：  ☑价格报价(金额报价)  1、报名截止时间后，潜在供应商的报价为一次性不得更改的价格（报名截止时间前可修改报价），此报价应为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2、潜在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报价函”和“明细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3、响应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潜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 4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应当不少于公告通知书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
| 5 | 谈判小组 |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自行组建，共3人以上（单数）人员组成，负责完成评审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  1、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潜在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潜在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潜在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潜在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2）编写评审报告；  （3）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 6 | 合格且有效供应商家数 | 1、首次谈判的项目，经谈判小组审查，项目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潜在供应商（有效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废标处理。  2、若首次公告的项目，因有效供应商不足3家而废标，第二次公告时有效供应商仍不足3家，可继续评审：  （1）有效供应商为2家的:确定（价格扣除后）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  （2）有效供应商为1家的:直接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 7 | 评标办法及过程 | 一、最低评标价法。  1、谈判小组对潜在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合格的为有效供应商；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不合格，按响应无效处理。  2、谈判小组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标价最低的即为成交供应商（最低价相同的情况，由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以方案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项目评审时间等于报名截止时间，谈判小组应开始评审。  三、采购人应将谈判小组签字确认的评审过程形成记录，作为采购档案保存至少15年。 |
| 8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 9 | 废标情形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当终止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项目首次采购过程中，供应商不足3家的；  4、法律、法规以及谈判通知书规定其他情形。 |
| 10 |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通知书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谈判通知书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3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合同内容  《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二、验收：在满足合同约定验收条件下，采购人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在15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替换、政策调整为由延迟付款。 |
| 11 | 质疑与投诉 | 1.质疑 1.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1.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1.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1.1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1.2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2、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四章 合同模板**

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合同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

甲方（委托人）：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友谊农场第六管理区第二作业站

乙方（受托人）：

地址：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的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甲方需要就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委托乙方具体施工。

（一）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以下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提供具体施工工作；

2、新建附体外扶梯14座，维修通风窗47个，库门4个，仓顶维修24260平方米。地面新铺180平方米。

（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采用以下方式实现：

现场施工，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1.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应达到标准为：

符合行业施工标准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

1. 合同履行期限：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
2. 合同履行地点：友谊农场。

第三条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为了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在合同生效日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业务发生的真实性；
2. 乙方服务期间，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场所以及水、电等必要的工作条件；
3. 甲方根据乙方要求及时补充说明有关情况，追加、完善有关资料；
4. 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约定的服务费用。

第四条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认真制定和实施工作计划，按合同预定期限完成约定的工作；
2. 按行业技术标准的规定开展工作；
3.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数据不符合相关规定时，应及时告知委托人，并要求其修改、完善；
4. 对甲方的技术资料、数据以及相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者提供。

第五条 服务费用的支付

1、本次服务费用总额为：元人民币（大写：）

2、服务费用由甲方施工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项目材料进场付项目款20%，项目工程完成50%时，在付项目款40%，项目竣工后，并经过验收合格，在付项目款45%，预留保证金5%。

3、乙方收款银行账号：

收款人： 开户行：

账号：

第六条 保密条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乙方负有保密的义务；
2.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对所获知的甲方机密信息及重大业务事项负有保密义务；
3. 保密义务同样适用于未经注册或未被授予专利的发明文件和信息；
4. 除以上保密事项，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项目实施情况和外界环境的变化，更新、修正保密条款；
5. 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中的保密条款不受限制而继续有效，甲乙双方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合同中止及违约责任

1、甲、乙一方单方面中止或暂停合同，必须提前X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没有提前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因乙方未能按照双方约定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工作，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成分、业务的发生不真实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使得乙方的工作无法正常开展，乙方可以要求解除合同，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取得的服务费，未支付的服务费，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支付。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 双方出现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 发生不可抗力。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2. 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月日 年月日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黑龙江省宝盟粮油贸易有限公司库房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编制日期：年月日

**一、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按照已收到的\_\_\_\_\_\_\_\_\_\_\_\_\_\_\_\_项目谈判通知书要求，经我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认真研究采购人需求、供应商须知、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响应。我方完全接受本次谈判通知书规定的所有要求及评审办法，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谈判通知书、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并同意以下事项：

1. 我方愿意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施工，总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为大写： ，小写： 。

2、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项目履约期限（服务期/工期）为 。

3、我方承诺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4、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5、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6、我方将按照谈判通知书、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谈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谈判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函件：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二、明细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相关信息**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2 |  |  |  |  |  |
|  | 总计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月 日

**三、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作为本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近3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三）我公司在截至响应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四）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五）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包组）投标的情况。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已阅读并充分理解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并在此承诺满足并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的合同履行期限、付款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等全部主要商务条款及合同条款。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身份证号码为（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电话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询比、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年月日

**六、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技术要求** | **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谈判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谈判通知书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或正偏离或负偏离。

3.如要求提供佐证的，如直接复制谈判通知书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响应。

4.上表中“采购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谈判通知书中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七、其他资料**